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行立足于业务长远发展与服务区域实体经济的现实需要，结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和银行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资本审慎管理的要求，经综合考虑确定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持续推进战略落地，进一步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母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04,272 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901,852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06,125 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4 年年度拟以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

案如下：

1. 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428 千元；
2. 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1,282 千元；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以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2,161,39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392,432	353,189	226,403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921,704	1,727,121	1,527,8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6,044,4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972,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1,725,5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972,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6.3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704 千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92,432 千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42%。本行立足于业务长远发展与服务区域实体经济的现实需要，结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和银行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资本审慎管理的要求，经综合考虑确定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持续推进战略落地，进一步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本行所处行业特点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2024 年，中国银行业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为着力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力度，强化对“两重”“两新”的融资保障，大力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金融力量。同时，银行业的核心业务发展面临着诸多压力：零售业务资产荒现象持续加剧，存款定期化趋势愈发显著；对公业务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金融市场波动对金融资产配置能力带来新考验；中间业务等非息净收入承压。经营环境因素的快速变化对银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促使银行业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发展策略，力争走出差异化竞争与错位发展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资本实力关乎银行支持实体经济、风险抵御的能力，因此近年来银行业资本补充需求持续增长。

（二）本行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本行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2024 年以来，本行以“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为重要牵引，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扎根本土，向下服务，抓住金融“五篇大文章”重要发展机遇，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本行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本行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 亿元。2025 年，本行将坚持以党建统领“1235”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坚持“做小做散做特色、做实做精做持久”，聚焦“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动态平衡，在支农支小主战场、数字转型新赛道、价值银行大格局中劈波斩浪，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因此，本行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更加有力的资金及资本支持。

（四）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五）本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本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本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本行已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近年来本行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本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本行将深化坚守并践行农商“姓农姓小姓土”初心使命，坚持服务三农、服务民营小微、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当地发展，抓住金融“五篇大文章”重要发展机遇，坚持“做小做散做特色、做实做精做持久”，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行已对过去三年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股东回报规划已经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同意该项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